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贵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年度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卢海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青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担任审计部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